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普通決議案。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就相同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旨在提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國貨航之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貨航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77億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同等持續關連交易應付國貨航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萬元、人民幣4,600萬元及人民幣4,600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先前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 (2)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發佈之臨時股東大會出席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